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
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之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及《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公司管理层拟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的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6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肖鹏先生拟增持不超过 5500 万元且不低于 2750 万元，王文德先生与邓浩先生分别拟增持不超过 200 万元且不低于 100 万元，李磊先生拟增持不超过 100 万元且不低于 50 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文德先生已增持公司股份 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20%，增持金额为 1,032,850.00 元，其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财务总监邓浩先生已增持公司股份 27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48%，增持金额为 1,001,510.00 元，其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副总经理李磊先生已增持公司股份 12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16%，增持金额为 508,091.50 元，其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司董事肖鹏先生在承诺期内未增持公司股票。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董事肖鹏先生（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李磊先生（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文德先生（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邓浩先生。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2、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6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肖鹏先生拟增持不超过 5500 万元且不低于 2750 万元，王文德先生与邓浩先生分别拟增持不超过 200 万元且不低于 100 万元，李磊先生拟增持不超过 100 万元且不低于 50 万元。

3、增持价格：未设定价格区间。

4、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直接买入公司股票。

5、增持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6、增持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文德先生、财务总监邓浩先生、副总经理李磊先生已完成增持计划，具体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 (股)	增持均价 (元/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增持金额 (元)
王文德	集中竞价	2019 年 2 月 1 日	350,000	2.951	0.0320	1,032,850.00
邓 浩	集中竞价	2019 年 2 月 1 日	100,000	3.020	0.0091	302,000.00
邓 浩	集中竞价	2019 年 5 月 7 日	120,000	4.023	0.0110	482,760.00
邓 浩	集中竞价	2019 年 5 月 30 日	51,000	4.250	0.0047	216,750.00
李 磊	集中竞价	2019 年 5 月 7 日	62,400	4.014	0.0057	250,473.60
李 磊	集中竞价	2019 年 5 月 8 日	64,100	4.019	0.0059	257,617.90

2、本次增持前，王文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本次增持后，王文德先

生直接持有公司 35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20%。

本次增持前，邓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本次增持后，邓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71,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48%。

本次增持前，李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本次增持后，李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6,5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16%。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肖鹏先生未实施增持计划。肖鹏先生认为，由于管理层管理着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决策，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影响着公司的业绩和发展，管理层持有公司股票能有效地提升投资者及市场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故本人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作出相关增持承诺。因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本人因此无法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位，且本人已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人作为管理层、董事增持公司股票的前提条件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故未实施增持计划。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未来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且公司已依据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